

广州海事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5)广海法初字第210-33号

原告：中国外运广东有限公司货运分公司。住所地：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广园中路233号第六层602。

代表人：李思明，该分公司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周崇宇，广东海建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廖敏儿，广东海建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上海鸿盛港泰海运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虹口区黄浦路53号1001室。

本院于2015年4月28日作出(2015)广海法初字第210-22号民事裁定，发出(2015)广海法初字第210-23号海事强制令，责令上海鸿盛港泰海运有限公司将向原告中国外运广东有限公司货运分公司租赁的、从“港泰79”轮卸载的35个空载集装箱交还给原告中国外运广东有限公司货运分公司；又于4月29日作出(2015)广海法初字第210-25号民事裁定，发出(2015)广海法初字第210-26号海事强制令，责令上海鸿盛港泰海运有限公司将向原告中国外运广东有限公司货运分公司租赁的、从“港泰17”轮卸载的12个空载集装箱交还给原告中国外运广东有限公司货运分公司，并于4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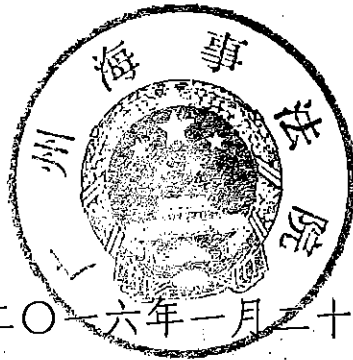
30日通知玉环大麦屿港利物流有限公司予以协助执行。玉环大麦屿港利物流有限公司于2015年11月17日称，上述47个集装箱中的45个及TEMU4095519号集装箱截至2015年10月31日已在该公司产生971368元的堆存保管费用，该公司依法对标的物享有留置权；而CLHU2920817号和GESU3569124号集装箱并未堆存在该公司堆场。中国外运广东有限公司货运分公司认为，玉环大麦屿港利物流有限公司主张的堆存保管费用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中国外运广东有限公司货运分公司与玉环大麦屿港利物流有限公司至今未就上述堆存保管费用达成一致意见。

本院经审查认为，上述47个集装箱或涉及利害关系人玉环大麦屿港利物流有限公司利益、或箱体位置不明确，不具备执行海事强制令的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条第一款、第二百五十七条第（六）项的规定并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第三十二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终结本院（2015）广海法初字第210-22号民事裁定、（2015）广海法初字第210-23号海事强制令、（2015）广海法初字第210-25号民事裁定和（2015）广海法初字第210-26号海事强制令的执行。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宋 瑞 秋
审 判 员 平 阳 丹 柯
审 判 员 李 正 平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张 秀 洁

